



Johann Gottlieb Fichte

费希特文集

第 1 卷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费希特文集

第1卷

梁志学 编译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希特文集. 第1卷 / (德)费希特(Fichte, J. G.)著; 梁志学
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ISBN 978 - 7 - 100 - 10209 - 4

I. ①费… II. ①费… ②梁… III. ①费希特, J. G. (1762～
1814)—文集 IV. ①B516.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816 号



费希特文集

第1卷

梁志学 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209 - 4

2014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9
定价: 178.00 元

文集说明

自从《费希特著作选集》问世以来，我们不仅受到了国内同行的鼓舞，同时也听到了他们的意见。而我们在研究费希特哲学的过程中已经深感有必要把自己过去翻译的费希特著作加以修订。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当商务印书馆倡议将这部选集改名为《费希特文集》出版时，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因为我们打算做的工作由此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这部文集是过去出版的《费希特著作选集》的增订版。我们在此所做的工作是：从选题角度讲，增加了《论人的尊严》；从翻译角度讲，课题组成员分工复查译文，改正了发现的纰漏；从编辑角度讲，修改了译者注释，补充了年表内容。

这部文集和之前的选集始终是在巴伐利亚科学院费希特委员会的协助下编译的。在编译那部选集时，已故的赖因哈德·劳特教授曾经给予我们真诚的和长期的援助，我们将永志不忘；在完成这部文集时，艾里希·伏克斯博士又给予我们同样真诚的帮助，我们谨向他们致以真挚的谢意。

编者 北京，2011年5月

编者说明

伟大的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希特的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来源之一。恩格斯说过，德国社会主义者也为继承了费希特而感到骄傲。恩格斯的这句名言同样适用于我们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为了系统地继承这份优秀的理论遗产，我们决定编辑和翻译《费希特著作选集》。

这部选集包括费希特在其哲学体系形成、建立和演变时期公开发表过的重要著作。选集分为五卷，第一卷是1792—1794年的著作，第二卷是1794—1798年的著作，第三卷是1798—1800年的著作，第四卷是1800—1806年的著作，第五卷是1806—1813年的著作。编入选集的著作是费希特在世时发表的第一版。它们是根据《费希特全集》巴伐利亚科学院版译出，按照问世的时间顺序编排的，各卷正文之后均附有译者注释。

这部选集的编译工作是由商务印书馆倡议，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一个科研项目进行的。这项工作得到了巴伐利亚科学院《费希特全集》主编赖因哈德·劳特教授的热情支持，同时也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王玖兴教授与薛华教授的有力协助，编者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者 北京，1988年5月

目 录

试评一切天启.....	1
前言.....	3
§. 1. 引言	5
§. 2. 一般宗教的演绎	6
§. 3. 一般宗教之划分为自然宗教和天启宗教	26
§. 4. 对天启概念的研讨,作为演绎这一概念的准备	33
§. 5. 从纯粹理性的先验原理所作的天启概念演绎	37
§. 6. 论天启概念中假定的经验证据的可能性	45
§. 7. 论天启在自然界中的可能性	68
§. 8. 按照天启的形式判定天启神圣性的标准	74
§. 9. 就天启可能有的内容(<i>materiae revelationis</i>) 判定天启神圣性的标准	78
§. 10. 就这一内容可能有的表现判定天启神圣性的标准	92
§. 11. 这些标准的分类顺序	100
§. 12. 论接受一种给定的现象为神圣天启的可能性	103
§. 13. 这一评论的梗概	119
结束语.....	123
向欧洲各国君主索回他们迄今压制的思想自由.....	133
前言	135

演讲.....	142
纠正公众对于法国革命的评论.....	169
前言.....	171
导论 我们须依据什么原理评论政治变革？	179
第一卷 对革命合法性的评论.....	213
第一章 人民究竟有权改变其国家宪法吗？	213
第二章 对这一研究的以下进程的预示	238
第三章 改变国家宪法的权利可以通过全体社会成员 之间的契约出让吗？	241
第四章 就改变国家的权利,一般谈谈受惠阶层	287
第五章 就改变国家的权利,特别谈谈贵族	318
第六章 就改变国家的权利,谈谈教会	369
后记.....	410
评《埃奈西德穆》	413
论人的尊严.....	437
论知识学或所谓哲学的概念.....	445
前言.....	447
第一章 关于一般知识学概念.....	450
§ . 1. 用假设提出的知识学概念	450
§ . 2. 知识学概念的发挥	456
第二章 知识学概念的研讨.....	465
§ . 3.	465
§ . 4. 知识学在何种程度上能确信它已经穷尽了一般 人类知识？	467

§ . 5. 使一般知识学与它所论证的具体科学相区别的界限是什么?	472
§ . 6. 一般知识学与逻辑学有什么特别关系?	475
§ . 7. 知识学作为科学与其对象有什么关系?	479
第三章 知识学的假定性划分	488
§ . 8.	488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	493
前言	495
第一部分 全部知识学的诸原理	500
§ . 1. 第一条: 绝对无条件的原理	500
§ . 2. 第二条: 内容上有条件的原理	511
§ . 3. 第三条: 形式上有条件的原理	515
第二部分 理论知识的基础	535
§ . 4. 第一定理	535
A. 要加以分析的综合命题的规定	537
B. 在已经建立的命题中和在普遍的命题中所包含的对立物的综合	539
C. 两个对立命题中第一个命题本身所包含的对立面通过交互规定的综合	544
D. 两个对立命题中第二个命题所包含的对立面通过交互规定的综合	550
E. 已经建立的两种交互规定之间出现的对立的综合统一	559
第三部分 实践科学的基础	660

iv 费希特文集 第一卷

§ . 5. 第二定理	660
§ . 6. 第三定理 在自我的努力里, 同时就有非我的一个 反努力被设定起来, 以与自我的努力相平衡	704
§ . 7. 第四定理 自我的努力, 非我的反努力, 以及 两者之间的平衡, 都必须被设定起来	706
§ . 8. 第五定理 感觉本身必须被设定和被规定	710
§ . 9. 第六定理 感觉必须进一步被规定和被限制	717
§ . 10. 第七定理 冲动本身必须被设定和被规定	721
§ . 11. 第八定理 诸感觉自身都必能加以对立	744
译者注释	751
本卷后记	773

试评一切天启¹

哈通出版社，柯尼斯堡
1792

《费希特全集》，第 I 辑
第 1 卷，第 21—317 页
梁志学译

前　　言²

(1,1,17)

这篇论文叫做一种尝试，这并不是说人们在这类研究中似乎完全必须盲目探索，寻求根据，永远不可能得到确实的结果，而是因为我还不能相信自己会成熟到宣布这种确实的结果的程度。这篇论著就其最初预定的目的而言，至少不是为了出版；令人尊敬的人们对它作了善意的评论，正是他们使我首先产生了将它公之于众的想法。

我的论著就在这里。文字风格与表达方式都是我的事情；这类事情遭到的责备与蔑视仅仅是针对我的，而这并不多。所得结果是属于真理的事情，而这倒很多。这种结果必须经受严格精确而谨慎公允的检验。我的做法至少是公允的。

我可能犯有错误，如果我未犯错误，那倒可能令人诧异。我应受到什么样的谴责，公众可以裁决。

对于纠正我的任何意见，无论它是用什么口气写出来的，我都会以感激的心情加以承认；对于反驳我的任何异议，如果它在我看来违背真理的事业，我都会尽可能予以反击。在我第一次出现于公众中的时候，我就把自己庄严地献给了真理。我会不考虑党派利益或个人荣誉，而总是将我视为真理的东西——无论它来自何方——承认为真理，绝不将我不视为真理的东西承认为真理。但

愿公众能原谅我,在这个仅仅初次与他们见面的时刻就谈到了我自己。在他们看来,这类保证可能很不重要;但在我看来,使他们证实我的庄严誓言却对我自己具有重要意义。

柯尼斯堡,1791年12月

§ . 1. 引言

(I, 1, 18)

在一切民族中,一俟它们由完全野蛮状态上升到社会生活状态,都会发现一些关于神灵与人们之间的交往的观念,一些关于超自然的灵感和神对于死者的影响的传说——它们有时较为粗糙,有时较为精致,然而都于普遍性——即发现关于天启的概念,这对观察者来说是一个至少值得注意的现象。因此,这一概念本身即使仅仅由于有普遍性,看来也值得在某种程度上予以关注。对于一种彻底的哲学来说,好像更为合适的是追溯这一概念的起源,研究它的无理要求和合理权限,并按照这种发现对它进行评论,而不是对它完全置之不顾,不加过问,让它要么听任骗子手们捏造,要么陷入梦幻境地。此种研究倘若应该是一种哲学研究,那就得根据 *a priori*〔先验〕原则,具体地说,即根据实践理性原则——因为这一概念涉及宗教——来进行。此种研究为了建立起对每一天启都普遍有效的原则,将完全撇开特定天启中可能包含的特殊原则,甚至于完全不考虑某种天启是否存在。

看来有一个对人类具有重要结果的课题,对于这一课题,人类每一成员都有表决权,而且绝大多数成员都在很大的程度上行使着这个权利,因此,它不是无限地受着崇敬,便是过分地遭到轻视和憎恨。因为人们在检验这一课题的时候极易为成见所左右,所以在这里极其有必要确实注意我们的评论所预示的道路,不怀可能有的目的,而在这条道路上径直向前走,不作任何提示,而期待这一评论所得出的结论。

(1,1,19)

§. 2. 一般宗教的演绎^③

最终目的是通过理性立法,不涉及某个目的而完全 *a priori* [先验地]提出来的;也就是说,至善、即最高道德完善是同最高幸福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必然为追求这一最终目的的命令所决定;但按照我们的一切知识所遵循的理论规律,我们既不可能认识到这一最终目的是可能的,也不可能认识到它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我们想认为它是不可能的,那么,一方面单从理论规律来看,我们会毫无根据地假定某种东西,另一方面,我们会使自己陷于自相矛盾的境地,去追求某种不可能的东西;或者,如果我们想让它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刚好保持各自的原貌,既不想假定它是可能的,也不想假定它是不可能的,那么,这就会是一种完全超然的态度,而这种态度是与我们真诚地追求那一最终目的的活动不能相容的。所以,给我们留下的唯一道路就是不受客观根据的强求,而为我们渴望实现最终目的的欲求能力的必然性规定所推动,去信仰、即假定最终目的是可能的。如果我们假定了这一最终目的的可能性,那么,若不想陷于最大的前后矛盾境地,我们也就不得不假定一切能使我们唯独可以设想这种可能性的条件。与最高幸福相结合的最高道德应该是可能的。但最高道德只有在这样一种存在者中才是^①可能

^① 当我们在这里用直言方式并在下文中用必然性这个术语表示我们的意思时,我们绝不想用这种做法把我们的命题冒充为客观有效和自身必然的。相反地,我们只是想说,在我们按照我们的主观性状假定至善的可能性时,我们也必须把这种可能性设想为真的。因此,我们仅仅谈到一种假定的、主观的必然性,我们想在此提醒永远注意这一点,并且这对整个这篇著作都是适用的。

的,这种存在者的实践能力实际上是完全取决于(不是仅仅被假定为取决于)道德规律,当这种存在者中道德规律的最终目的被设想为业已达到时,他也必定同时拥有最高幸福。所以,命题“把最高道德完善与至福结合于自身的存在者是存在的”就完全等于命题^(1,1,20)“道德规律的最终目的是可能的”。但是,因为我们根本不可能设想这样一种存在者的至福存在于什么地方,它又是怎么成为可能的,所以,这种存在者的概念还没有由此得到丝毫的扩展。为了能够扩展这一概念,我们必须考察我们所了解的其他道德存在者,而这类存在者就是我们自己。这就是说,我们这些有限的理性存在者虽然在我们的理性本质方面也被假定为仅仅取决于道德规律,但我们那种对我们的幸福具有巨大影响的感性本质却不是取决于道德规律,而是取决于另外一些迥然不同的规律。我们的理性虽然被认为在我们之内产生出至善的一部分,但不能使另一部分成为现实,因为决定另一部分的东西并不服从于我们理性的立法。如果现在这另一部分,因而涉及有限理性存在者的整个至善,不应作为不可能的东西而完全加以放弃——这毕竟会与我们的意志规定相矛盾——我们就确实必须假定,在我们之内促成道德规律的最终目的是可能的,而且也必须确实假定,感性本质服从于某种理性本质——虽然这种理性本质不等于我们的理性本质——的统辖,必须假定有这样一个存在者,他自身不仅不依赖于感性本质,而且感性本质反而依赖于他;因为这必定是对道德规律的依赖性,所以这个存在者就必定全然取决于道德规律。但这样一个存在者就是我们在假定道德规律的最终目的的可能性时所直接假定的上帝。一个至圣、至福和全

能的存在者是一定存在的。这个存在者必须依靠道德规律对他的
(I,1,21) 要求,创造出有限理性存在者的道德与幸福之间的完全符合。因为只有通过他,只有在他之内,理性才驾驭着感性本质,所以,他必定是完全公正的。在关于一切现实存在的东西的概念中,只能设想两类东西,即感性世界中符合于自然规律的因果序列和超感性世界中道德存在者的自由决断。上帝必定完全明了前者,因为他已经凭借他自身的因果性自由地规定了自然界的规律,并给予了按照这些规律展开的因果序列以第一推动;他也必定了解所有的后者,因为所有那些决断都规定着一种存在者的道德发展程度,这种程度是按照道德规律将幸福分配给理性存在者所必须依据的标准,而道德规律的执行者就是他。因为除了这两类东西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对我们是可以设想的,所以我们必须设想上帝是全知的。只要各种有限的存在者依然是有限的,他们就依然服从于——因为这是道德中的有限性概念——一些与理性规律不相同的规律;因此,他们绝不可能靠自身的力量创造出幸福与道德的完全符合。但道德规律却无条件地要求完全做到达一点,而不考虑可能或不可能。因此,这条规律绝不会再有效,因为它绝不会得到实现;它的要求绝不会有尽头,因为这种要求绝不会得到满足。这条规律永远有效。它对那个神圣的存在者提出了一个要求,即永远在一切理性本质中促进至善,永远建立道德与幸福之间的平衡。所以,神圣的存在者为了符合于决定自己的本质的永恒道德规律,自
(I,1,22) 身就必须是永恒的;神圣的存在者也必须按照这种规律,把永恒性赋予一切理性存在者,而这种规律已经应用于一切理性存在者,并且要求他们有永恒性。因此,神圣的存在者必定是一位永恒的上